大成中证红利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10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010年6月30日

基金管理人: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0年8月24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建设银行")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0年8月23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0年2月2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2010年6月30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大成中证红利指数
基金主代码	090010
交易代码	09001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0年2月2日
基金管理人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419,185,381.74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通过严格的投资程序约束和数量化风险管理手段,紧密跟踪标的指数,追求指数投资偏离度和跟踪误差最小化,力争控制本基金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之间的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不超过0.35%,年化跟踪误差不超过4%。
投资策略	本基金主要采取完全复制法,即按照标的指数的成份股组成及其权重构建投资组合,并根据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的变动进行相应调整。当预期成份股发生调整和成份股发生配股、增发、分红等行为时,以及其他特殊情况(如成份股流动性不足)时本基金跟踪标的指数的效果可能带来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可以使用其他适当的方法进行调整,以实现对跟踪误差的有效控制。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红利指数×95%+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股票基金,风险与收益水平高于混合基金、债券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杜鹏	尹东
	联系电话	0755-83183388	010-67595003
	电子邮箱	dupeng@defund.com.cn	yindong.zh@ccb.cn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5558	010-67595096
传真		0755-83199588	010-66275856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defund.com.cn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32层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1号院1号楼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托管服务部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0年2月2日至2010年6月30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10,082,180.30
本期利润	-266,328,973.39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1525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16.30%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0年6月30日)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163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187,296,469.72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837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7.41%	1.31%	-8.93%	1.45%	1.52%	-0.14%
过去三个月	-16.72%	1.22%	-22.71%	1.64%	5.99%	-0.42%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6.30%	0.98%	-19.15%	1.47%	2.85%	-0.49%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注:1、本基金合同于2010年2月2日生效,截至报告日本基金合同生效未满一年。

2、按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起6个月内为建仓期。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1999]10号文批准,于1999年4月12日正式成立,是中国证监会批准成立的首批十家基金管理公司之一,注册资本为2亿元人民币,注册地为深圳。目前公司由四家股东组成,分别为中泰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48%)、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5%)、中国银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25%)、广东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截至2010年6月30日,本基金管理人共管理3只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景宏证券投资基金、景福证券投资基金、大成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15只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大成价值增长证券投资基金、大成债券投资基金、大成蓝筹稳健证券投资基金、大成精选增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大成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大成财富管理2020生命周期证券投资基金、大成积极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景阳领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策略回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行业轮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中证红利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大成核心双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袁青先生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10年2月2日	--	10年	硕士,曾任职江铃汽车股份公司产品开发部工程师、华鼎凯马股份公司投资部经理助理、平安证券综合研究所研究员。2005年加入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投资部研究员、景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大成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景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具有基金从业资格。国籍:中国。

注:1、任职日期、离任日期为本基金管理人作出决定之日。

2、证券从业年限的计算标准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由于对指数基金投资禁止范围的理解有误,本基金于2010年2月至5月建仓期内误买入了中证红利指数成份股中所包含的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股票--建设银行(601939),经托管人提示,本管理人于2010年6月21日全部卖出了该股票。经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已于2010年6月30日完成了对本基金投资"建设银行"全部损失的补偿,基金管理人及托管人并将相关管理费、托管费返还基金资产,此事项未对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失。本基金将继续以取信于市场、取信于社会投资公众为宗旨,承诺将一如既往地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在规范基金运作和严格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努力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公平交易制度》和《异常交易监控与报告制度》,公平对待旗下各投资组合,所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的整体收益率、分投资类别(股票、债券)的收益率以及不同时间窗内(同日内、5日内、10日内)同向、反向交易的交易价格并未发现异常差异。

4.3.2 本投资组合与其它投资风格相似的投资组合之间的业绩比较

本基金与本基金管理人旗下的其他投资组合的投资风格不同。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不存在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行为。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今年上半年的行情可以大致分为两个阶段,一季度是大盘指数处于相对高位的震荡盘整期,对指数影响较大的大盘蓝筹股涨升乏力,以医药、零售为代表的消费类板块因其业绩长期稳定增长的特性而被机构投资者大幅增仓,以新能源、新材料为代表的科技创新类公司因符合产业结构调整和升级的历史阶段而被追捧,估值大幅超越历史平均水平。二季度市场经历了大幅调整,大盘以4月19日的暴跌拉开了本轮深幅调整的序幕,其后一路下跌未见像样反弹。上半年上证指数的跌幅为26.82%,中证红利指数的跌幅为29.67%。以大盘蓝筹股为特征的中证红利指数成分股在本轮调整中未能显示出抗跌性。结构调整是上半年宏观经济的主旋律,过高的房价直接导致了对房地产需求的紧缩性政策出台,节能减排和环境保护则使各级政府对传统产业中落后产能淘汰的紧迫性提高,反映在证券市场上就是传统周期性行业公司的股价不断创新低,消费和新兴行业公司受到追捧,在下跌市中防御性更强,两者相对估值水平的差距达到历史最高。中证红利指数基金成分股中传统的金融、能源、制造业占据了主要权重,估值水平整体压缩幅度较大,上半年指数表现不佳。

本基金在一月底发行结束,二月初开始进入建仓期。由于对宏观经济和大盘前景的不明朗,采取了谨慎稳健的投资策略,建仓进度较为缓慢,到一季度末时股票比例仅为35%,份额净值1.005元在面值附近。进入二季度在宏观经济基本面没有明显改善的情况下,继续维持稳健的建仓策略,4月底打开申购赎回时,仓位为60.7%,进入5月后在赎回和建仓的双重因素推动下,仓位逐步上升,到6月底股票比例86.8%,仍未满仓,充分利用了6个月建仓期限,以减少净值下跌幅度。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份额净值为0.837元,本报告期(自基金合同生效至今)份额净值增长率为-16.30%,同期业绩比较基准增长率为-19.15%,高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表现。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经过上半年的充分调整,大盘蓝筹股估值普遍处于较低水平,分红收益率水平显著上升,对长期投资者的吸引力在上升,从这个意义上说大盘指数配酿着一定的上升空间。中证红利指数的成分股以分红收益率高为主要特征,未来其价值属性将逐步显现。中国在工业化和城镇化还未全面完成的情况下,传统产业中的优质公司仍有很大的发展空间,经济增长与结构调整是未来经济发展的两大主旋律,下半年优质蓝筹公司的低估值状态有望得到一定程度的修复,并成为大盘指数上升的动力。

进入三季度后,本基金股票比例已逐步接近合同规定的上限,未来基金净值的表现将在很大程度上与指数的表现一致。由于本基金为完全复制指数型,因此,紧密跟踪指数,减少跟踪误差成为下一阶段工作的重点,以指数化投资理念为持有人管理好该基金产品。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指导基金估值业务的领导小组为公司估值委员会,公司估值委员会主要负责估值政策和估值程序的制定、修订以及执行情况的监督。估值委员会由股票投资部、固定收益部、金融工程部、基金运营部、监察稽核部、委托投资部指定人员组成。公司估值委员会的相关成员均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历,估值委员会8名成员中包括两名基金经理及一名投资经理。

股票投资部、固定收益部、金融工程部和委托投资部负责关注相关投资品种的动态,评判基金持有的投资品种是否处于不活跃的交易状态或者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了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从而确定估值日需要进行估值测算或者调整的投资品种;提出合理的数量分析模型对需要进行估值测算或者调整的投资品种进行公允价值定价与计量;定期对估值政策和程序进行评价,以保证其持续适用;基金运营部负责日常的基金资产的估值业务,执行基金估值政策,并负责与托管行沟通估值调整事项;监察稽核部负责审核估值政策和程序的一致性,监督估值委员会工作流程中的风险控制,并负责估值调整事项的信息披露工作。

本基金的日常估值程序由基金运营部基金估值核算员执行,并与托管银行的估值结果核对一致。基金估值政策的议定和修改采用集体讨论机制,基金经理及投资经理作为估值小组成员,对本基金持仓证券的交易情况、信息披露情况保持应有的职业敏感,向估值委员会提供估值参考信息,参与估值政策讨论。对需采用特别估值程序的证券,基金管理人及时启动特别估值程序,由估值委员会讨论议定特别估值方案并与托管行沟通后由基金运营部具体执行。

本基金管理人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截止报告期末未与外部估值定价服务机构签约。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本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收益分配。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无收益分配事项。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本托管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对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复核,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方面进行了监督,对本基金误买入本托管人所发行股票的行为通知了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进行了相应调整并对基金资产的相关损失进行了补偿,同时基金管理人和本托管人免于计提相应的管理费、托管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未造成损害。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实施利润分配。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复核审查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大成中证红利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0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本期末 2010年6月30日
资产:	
银行存款	156,964,474.91
结算备付金	1,031,797.84
存出保证金	276,761.24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30,991,476.07
其中:股票投资	1,030,991,476.07
基金投资	-
债券投资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衍生金融资产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应收利息	35,164.72
应收股利	56,342.88
应收申购款	59,601.09
递延所得税资产	-
其他资产	-
资产总计	1,189,415,618.7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0年6月30日
负债:	
短期借款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应付赎回款	458,427.27
应付管理人报酬	815,042.79
应付托管费	145,554.60
应付销售服务费	-
应付交易费用	631,279.60
应交税费	-
应付利息	-
应付利润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其他负债	68,844.77
负债合计	2,119,149.03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1,419,185,381.74
未分配利润	-231,888,912.02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87,296,469.7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189,415,618.75

注:报告截止日2010年6月30日,基金份额净值0.837元,基金份额总额1,419,185,381.74份。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大成中证红利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0年2月2日至2010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0年2月2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0年6月30日
一、收入	-258,602,516.77
1.利息收入	2,829,520.81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2,824,771.61
债券利息收入	4,749.20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其他利息收入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8,046,707.26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6,216,836.27
债券投资收益	58,649.1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衍生工具收益	-
股利收益	14,204,894.43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76,411,153.69
4.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6,932,408.85
减:二、费用	7,726,456.62
1.管理人报酬	5,126,639.68
2.托管费	1,007,873.98
3.销售服务费	-
4.交易费用	1,509,006.61
5.利息支出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6.其他费用	82,936.35
三、利润总额	-266,328,973.39
减:所得税费用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66,328,973.39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大成中证红利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0年2月2日 至2010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0年2月2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0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869,829,259.37	-	1,869,829,259.37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266,328,973.39	-266,328,973.39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450,643,877.63	34,440,061.37	-416,203,816.26
其中:1.基金申购款	4,480,777.93	-404,169.89	4,076,608.04
2.基金赎回款	-455,124,655.56	34,844,231.26	-420,280,424.30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419,185,381.74	-231,888,912.02	1,187,296,469.72

注: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6.1至6.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基金管理公司负责人 - 王颖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 刘彩晖 会计机构负责人 - 于雷

6.4 报表附注

6.4.1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6.4.1.1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为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本基金2010年上半年度会计报表的实际编制时间为2010年2月2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0年6月30日。

6.4.1.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6.4.1.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1)金融资产的分类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基金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本基金目前暂无金融资产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

本基金目前持有的债券投资、股票投资和衍生工具(主要为权证投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除衍生工具所产生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衍生金融资产列示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资产分类为应收款项,包括银行存款、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各类应收款项等。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2)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其他金融负债。本基金目前暂无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负债包括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和各类应付款项等。

6.4.1.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于本基金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于交易日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债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应当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于交易日结转。

6.4.1.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本基金持有的债券投资、股票投资和衍生工具(主要为权证投资)按如下原则确定公允价值并进行估值:

(1)对存在活跃市场的投资品种,如估值日有市价的,应采用市价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日市价,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应采用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

(2)对存在活跃市场的投资品种,如估值日无市价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了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使潜在估值调整对前一估值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在0.25%以上的,应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等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以确定公允价值。

(3)当投资品种不再存在活跃市场,且其潜在估值调整对前一估值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在0.25%以上的,应采用市场参与者普遍认同,且被以往市场实际交易价格验证具有可靠性的估值技术,确定投资品种的公允价值。

6.4.1.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本基金持有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基本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当本基金依法有权抵销债权债务且交易双方准备按净额结算时,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按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

6.4.1.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基金份额所募集的总金额在扣除损益平准金分摊部分后的余额。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实收基金减少。

6.4.1.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包括已实现平准金和未实现平准金。已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并于期末金额转入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

6.4.1.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股票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现金股利扣除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债券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按票面利率计算的利息扣除在适用情况下由债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为利息收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公允价值变动确认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其中包括从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结转的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

应收款项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收入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也可按直线法计算。

6.4.1.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基金的管理人报酬和托管费在费用涵盖期间按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和计算方法逐日确认。

其他金融负债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支出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也可按直线法计算。

6.4.1.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本基金收益以现金形式分配,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分红除权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期末未分配利润中的未实现部分(包括基金经营活动产生的未实现损益以及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未实现平准金等)为正数,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中的已实现部分;若期末未分配利润的未实现部分为负数,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已实现部分抵抵未实现部分后的余额)。具体收益分配政策请参见相关基金合同中的相关章节。

经宣告的拟分配基金收益于分红除权日从所有者权益转出。

6.4.1.12 分部报告

本基金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

经营分部是指本基金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本基金管理人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本基金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本基金目前以一个经营分部运作。

6.4.1.13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计量属性

本基金除特别说明对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等作为计量属性之外,一般采用历史成本计量。

(2)重要会计估计及其关键假设

根据本基金的估值原则和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基金行业估值实务操作,本基金确定以下类别股票投资和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时采用的估值方法及其关键假设如下:

(a)对于特殊事项停牌股票,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08]38号《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本基金采用《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提供的指数收益法对重大影响基金资产净值的特殊事项停牌股票估值,通过停牌股票所处行业的行业指数变动以大致反映市场因素在停牌期间对于停牌股票公允价值的影响。上述指数收益法的关键假设包括所选取行业指数的变动能在重大方面基本反映停牌股票公允价值的变动,停牌股票的发行者在停牌期间的各项变化未对停牌股票公允价值产生重大影响等。

(b)对于在锁定期内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根据中国证监会基金部通知[2006]37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风险控制有关问题的通知》,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市场交易收盘价低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初始投资成本,按估值日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市场交易收盘价估值;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市场交易收盘价高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初始投资成本,按锁定期内已经过交易天数占锁定期内总交易天数的比例将两者之间差价的一部分确认为估值增值。

(c)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债券品种,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会计字[2007]21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本基金持有的银行间同业市场债券按现金流量折现法估值,具体估值模型、参数及结果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独立提供。

6.4.2 关联方关系

6.4.2.1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成基金")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建设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
中泰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代销机构
中国银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广东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证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注:1、中国证监会于2005年11月6日作出对广东证券取消业务许可并责令关闭的行政处罚。

2、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6.4.3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4.3.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3.1.1 股票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0年2月2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0年6月30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光大证券	327,077,515.67	23.43

6.4.3.1.2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0年2月2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0年6月30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光大证券	265,752.08	22.63	133,067.95	21.08

注:上述佣金按市场佣金率计算,以扣除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收取的证管费、经手费和适用期间内由券商承担的证券结算风险基金后的净额列示。权证交易不计佣金。

该类佣金协议的服务范围还包括佣金收取方为本基金提供的证券投资研究成果和市场信息服务等。

6.4.3.2 关联方报酬

6.4.3.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0年2月2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0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5,126,639.68
其中:支付给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999,243.01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大成基金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75%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每日管理人报酬=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75%/当年天数。

6.4.3.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0年2月2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0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1,007,873.98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15%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每日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15%/当年天数。

6.4.3.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6.4.3.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3.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项目	本期 2010年2月2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0年6月30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0年2月2日)持有的基金份额	50,001,000.02
期初持有的基金份额	-
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	-
期间因拆分变动份额	-
减: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	-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50,001,000.02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3.52%

注:基金管理人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2010年上半年度认购本基金的交易委托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认购费1,000.00元,费用公允。

6.4.3.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其他关联方于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本基金份额。

6.4.3.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0年2月2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0年6月30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建设银行	156,964,474.91	2,811,108.23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

6.4.3.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报告期及比较期内本基金未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

6.4.3.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无需作披露的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6.4.4 期末(2010年6月30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4.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本基金本期末未持有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4.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停牌日期	停牌原因	期末估值单价	复牌日期	复牌开盘单价	数量(股)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000539	粤电力A	10-6/30	重大事项	6.45	10-7/29	6.88	926,800	6,884,849.72	5,977,860.00	-
000895	双汇发展	10-3/22	重大事项	43.57	未知	未知	117,750	6,323,448.09	5,130,367.50	-

注:本基金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持有以上因公布的重大事项可能产生重大影响而被暂时停牌的股票,该类股票将在所公布事项的重大影响消除后,经交易所批准复牌。

6.4.4.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4.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于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无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4.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于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无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 投资组合报告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1,030,991,476.07	86.68
	其中:股票	1,030,991,476.07	86.68
2	固定收益投资	-	0.00
	其中:债券	-	0.00
	资产支持证券	-	0.00
3	金融衍生品投资	-	0.00
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0.00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0.00
5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57,996,272.75	13.28
6	其他各项资产	427,869.93	0.04
7	合计	1,189,415,618.75	100.00

7.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8,804,470.00	0.74
B	采掘业	153,229,364.68	12.91
C	制造业	359,173,202.88	30.25
C0	食品、饮料	36,777,033.16	3.10
C1	纺织、服装、皮毛	18,631,185.70	1.57
C2	木材、家具	-	0.00
C3	造纸、印刷	4,549,157.22	0.38
C4	石油、化学、塑胶、塑料	67,117,357.47	5.65
C5	电子	-	0.00
C6	金属、非金属	134,164,800.74	11.30
C7	机械、设备、仪表	52,909,050.02	4.46
C8	医药、生物制品	45,024,618.57	3.79
C99	其他制造业	-	0.00
D	电力、煤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54,452,122.11	4.59
E	建筑业	10,483,156.94	0.88
F	交通运输、仓储业	79,997,703.06	6.74
G	信息技术业	20,619,240.92	1.74
H	批发和零售贸易	27,642,081.64	2.33
I	金融、保险业	288,600,676.77	24.31
J	房地产业	13,695,471.76	1.15
K	社会服务业	11,836,816.71	1.00
L	传播与文化产业	-	0.00
M	综合类	2,457,168.60	0.21
	合计	1,030,991,476.07	86.84

7.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序号 | 股票代码 | 股票名称 | 数量(股) | 公允价值 |